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事项，经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我公司在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